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39號

被　　告　森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柄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黃清傳、林佳汝、張淑華、黃淑賢、郭映映、張淑勤、陳素麗、許汪素貞、吳景揚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壹拾陸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，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原告黃清傳、林佳汝、張淑華、黃淑賢、郭映映、張淑勤、陳素麗、許汪素貞、吳景揚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296,530元、155,748元、115,494元、184,064元、

161,034元、186,701元、132,478元、169,627元、123,46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3,200元、1,660元、1,220元、1,990元、1,770元、1,990元、1,440元、1,770元、1,330元，而原告已分別預納訴訟費用1,066元、553元、406元、663元、590元、663元、480元、590元、443元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本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10,916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+1,660元+1,220元+1,990元+1,770元+1,990元+1,440元+1,770元+1,330元-1,066元-553元-406元-663元-590元-663元-480元-590元-443元=10,916元），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依首揭說明，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